

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非 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（含转换转入及定 投）业务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19年11月29日

1.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	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
基金简称		泰康稳健增利债券	
基金主代码		002245	
基金管理人名称		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
公告依据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	
限制相关业务 的起始 日、金额及 原因说明	限制（大额）申购起始日	2019年12月2日	
	限制（大额）转换转入起始日	2019年12月2日	
	限制（大额）定期定额投资起 始日	2019年12月2日	
	限制（大额）申购（转换转入、 定期定额投资）的原因说明	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保障基金平稳运作。	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		泰康稳健增利债券 A	泰康稳健增利债券 C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		002245	002246
该分级基金是否限制（大额）申购（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		是	是
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（单位：元）		5,000,000	1,000,000
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（单位：元）		5,000,000	1,000,000

注：本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发布《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非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（含转换转入及定投）业务公告》，自2019年8月30日起，本基金将对在非本公司直销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（含转换转入及定投）业务进行限制，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（含转换转入及定投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总金额应不高于100万元、累计申购（含转换转入及定投）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总金额应不高于20万元。

2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) 自 2019 年 12 月 2 日起，上述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发布的公告内容不再执行。即自 2019 年 12 月 2 日起，本基金将对在非本公司直销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（含转换转入及定投）业务进行限制，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（含转换转入及定投）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总金额应不高于 500 万元、累计申购（含转换转入及定投）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总金额应不高于 100 万元。

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（含转换转入及定投）本基金 A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金额合计不高于上述限额，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予以确认成功；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（含转换转入及定投）本基金 A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金额合计大于上述限额，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有权确认失败。

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多笔申购（含转换转入及定投）本基金，则本基金注册登记人有权按金额从大到小逐笔排序，先剔除超过上述限额的某笔申请，再逐笔累加至符合本基金 A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均不高于上述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。

2) 本基金限制非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（含转换转入及定投）业务期间，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。

3) 本基金恢复非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（含转换转入及定投）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。

4)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（www.tkfunds.com.cn）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（4001895522）垂询相关事宜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等法律文件，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19 年 11 月 29 日